

收文編號：1090001328

議案編號：109022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8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04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請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性服務應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通過決議（四十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原編列 14 億 2,495 萬 3 千元，決議請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性服務應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案，謹說明如下：

- 一、公部門承擔高度風險與困難案件：為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本部研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服務模式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集中派案窗口依照危機事件之風險派案，高風險案件、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的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中低風險有接受服務意願者，因個案多樣性與多元需求，則仰賴多元彈性的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協助。
- 二、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補助及委託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逐年調升社工人員薪資，執行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增加 16 薪點(1,995 元)；執行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增加 8 薪點(995 元)。
- 三、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8 年首次開辦「全國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全額補助民間社工人員

意外傷害保險費，並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含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補助設施設備、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在職教育訓練分級課程、情緒支持、抒壓課程、心理健康、情緒支持及遭受侵害之支持等措施、執業安全保險費等。

四、**依實務需求調整社工人員招募條件：**為確保專業服務品質與維護民眾權益，本計畫及本部補助專業服務費所聘用社工（督導）人員均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但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社工（督導）人員不在此限，另本計畫偏鄉社福中心人力，倘經第 1 次招考未聘足人員，自第 2 次招考應聘資格得放寬至大專以上畢業，且取得社會工作相關學分 20 學分，並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驗，任職後持續接受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前揭社工人力招募條件已依實務需求調整。

五、**保障未具應考資格之社工人員應試權益：**鑒於考選部 89 年所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達 20 學分即可應考社工師之規定過於寬鬆，並配合產官學各界之專業需求，該部爰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修正，將必修學分數適度提升，俾維護社會工作師之專業素質，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於 102 年另訂定 4 年緩衝期，採雙軌併行制，具有舊制（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應本考試，以保障原具應考資格者之應試權益。自 98 年公告修正至舊制考試落日計有長達 7 年的緩衝期，足以保障未具應考資格者應試權益。

六、**鼓勵具服務意願者取得資格留任社工職場：**本部 108 年度補助已任職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機構）卻未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人員之進修學分費，鼓勵具服務熱忱人員，持續投入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強化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